

2020-2021 年郑州市学生学业测试
网上阅卷及数据分析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70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15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18 |

第二卷

| | |
|-------------------------|----|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40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44 |
|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5 |
| 附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73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邀 请

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关于 2020-2021 年郑州市学生学业测试网上阅卷及 数据分析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2021 年郑州市学生学业测试网上阅卷及数据分析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700

三、项目预算金额：5589600 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2020-2021 年郑州市学 生学业测试 网上阅卷及 数据分析项 目 | 郑州市作为教育部首批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验区，为做好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初高中期末考试、高三年级模拟考试网评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工作，期末考试按划分区域组织扫描评卷，数据汇总统一分析；模拟考试全市统一扫描统一阅卷统一分析。 | 自签约之 日起两年 | |

最高限价（单价）：高三年级 1 元/科，其他年级 0.6 元/科，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单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C 区 6015 室办理，企业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 (<http://www.zzsggzy.com/>)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zzsggzy.com/> 办事指南）。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B区第十二开标室。
-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未加密电子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 4、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格式,U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密封、一并递交,以作备用;
 - (3)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十、开标有关信息:

- 1、开标时间:2020年1月8日10时00分整;
- 2、开标地点: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B区第十二开标室;
- 3、其他有关事项:各投标人需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二、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40 号

联系人：连先生

电 话：0371-67882025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2020-2021 年郑州市学生学业测试网上阅卷及数据分析项目信息更正公告

一、项目名称：2020-2021 年郑州市学生学业测试网上阅卷及数据分析项目

二、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700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体：招标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四、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整

五、变更内容

1. 原采购信息内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变更为：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17 时 30 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原采购信息内容：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B 区第十二开标室；

变更为：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B 区第十九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40 号

联系人：连先生

电 话：0371-67882025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负责人：徐女士

电话：0371-6599352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楼 302 室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见第七章）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以实际内容为准)

4.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4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格式（未标注固定格式的均非强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计。

9.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9.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其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可能构成不中标的原因。

9.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

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4.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4.4 条的规定处理。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4.5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6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制作“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密封递交，以作备用；

18.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

编号、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

18.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22.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22.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7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22.8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3.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3.6 评委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

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价格计算错误的按照第 11.1 项处理。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标注*条款）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6.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

投标人的得分。

2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综合评标的确定

27.1 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确定中标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3.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

中标单位。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甲方）

受托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各技术协议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协议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协议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协议。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协议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协议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协议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XXXX 年郑州市 XXXXXX 项目 进行实施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协助甲方完成 XXXX 年郑州市 XXXXXX 项目技术服务及相关的数据处理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答题卡设计与制作、学生和教师数据编排、条形码设计打印和配送、期末考区域扫描评卷组织工作协调、模拟考答题卡扫描、评卷现场支持、成绩数据按要求归档与统计、学业评价分析报告制作上线和维护。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应用软件（仅用于项目实施阶段）。

(2) 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 XXXXXX 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XXXX 年郑州市 XXXXXX 项目考试成绩发布后 3 个月内；

3. 技术服务进度：依甲方考试安排，双方具体商议；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确保网上评卷结果及数据处理信息准确无误；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XXXX 年郑州市 XXXXXX 项目考试成绩发布后 3 个月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与答题卡及条形码设计制作相关的资料；

(2) 与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相关的考生信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答题卡扫描的工作场所;
- (2) 负责组织和安排答题卡扫描的操作人员;
- (3) 负责组织和安排评卷场所和评卷人员;
- (4) 提供数据处理的工作环境。

3. 其他: 按照乙方要求设计与制作答题卡与条形码。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技术服务进度具体另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费按参与评测考生的数量计算, 考生数量人 xxxxxx 次 (具体数量按实际参加考试学生数量为准)。

(2) 服务总金额共计: (人民币 xxxxx 元, 大写人民币: xxxxxxxx, 最终费用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考试学生数量为准。)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网上评卷及数据分析工作全部验收完成结束后十五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上述费用清单的所有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帐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
- (2)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使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细则;
- (3)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商务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有关的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 协议签订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 如甲方发生了侵权和泄密行为, 给乙方造成了损失, 乙方将按照保

护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乙方不得刺探与系统服务、数据管理工作无关的秘密；
- （2）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业务秘密，包括业务运作模式、照顾政策、分数情况等；
- （3）未经甲方负责人允许，不得擅自修改、备份、恢复数据；
- （4）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由于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协议签订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如果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爆发、战争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将评卷结果以电子数据的方式交付给甲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答题卡扫描准确无误、无遗漏。
- （2）评卷结果完整、准确。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评卷工作结束，考生成绩发布后无错误或遗漏即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XXXX年X月XX日前于郑州市XXXXXX指定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造成工作延误。应负责赔偿乙方

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按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乙方赔偿金。最多叁仟元整。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除人为不可控因素外，例如：自然灾害、停电、网络中断、服务器瘫痪等），乙方不能按时间进度提供网上评卷服务的，乙方应偿付每日评卷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给甲方。最多叁仟元整。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XXX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XXX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

- (1) 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和沟通；
- (2) 负责业务需求的确定；
- (3) 负责本方人员的组织和安排；
- (4) 负责工作环境的准备和安排；
- (5) 负责技术服务费的支付事宜；

2. 乙方项目联系人：

- (1) 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和沟通；
- (2) 负责提供答题卡的设计、制作要求，以及设备和应用软件的组织和安排。
- (3) 负责本方人员的组织和安排；
- (4) 负责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控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除

1、本次 XXXX 年郑州市 XXXXXXX 项目有效期自 XXXX 年 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x 日。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x 份，甲乙双方各执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代理人： xxx 委托代理人： xxx

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020-2021 年郑州市学生学业测试网上阅卷及数据分析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700

投标人：_____（盖单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主要服务内容分项报价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地 址：

邮 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注：投标人针对上述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第 6、7 项为固定格式，分别按照 2.7、2.8 格式，2.1 格式为参照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投标包号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投标综合单价） | 大写： _____元/科 （其中：高三年级： _____元/科 其他年级： _____元/科） | | |
| 投标报价（投标综合单价） | 小写： _____元/科 （其中：高三年级： _____元/科 其他年级： _____元/科） | | |
| 服务期限（供货期）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其他声明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综合单价应为“高三年级”单价及“其他年级”单价之和。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3.2 主要服务内容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电子签章）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事项）名称 | 描述 | 金额 | 合计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金额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应包含所有相关的费用等。

年 月 日

4.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电子签章）：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 |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 | |
| 1 | 名称 1 | | | | | |
| | 参数 1 | | | | | |
| | 参数 2 | | | | | |
| | | | | | | |
| 2 | 名称 2 | | | | | |
| | 参数 1 | | | | | |
| | 参数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商务条款号 1 | | | | | |
| 4 | 商务条款号 2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证明文件

6.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申明信（参照后附格式）；
2. 投标人简介（参照后附格式）；
3. 投标人有关荣誉、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4. 其他评标标准和办法中要求或涉及的相关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1 投标人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名称），递交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6)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业务总额

| 年份 | 业务总额 | 国内 | 出口 |
|----|------|----|----|
| | | | |
| | | | |
| | | | |

三 技术设备、人员状况

（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计格式阐述）

四 供应投标服务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代表性业绩
- 2) 近三年中代表性类似项目最终用户单位

| 名称地址 | 签约日期 | 服务事项及名称 | 销售数量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五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计格式阐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技术服务内容；
- 2、项目实施时效内容；
- 3、项目服务及培训计划；
- 4、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阐述的内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服务商）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服务商应在 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数额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日内。

如果服务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服务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服务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服务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服务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选择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说 明 |
| 1 |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联系人：连先生 电 话：0371-67882025 |
| 2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
| 3 | <p>*投标资格要求：</p>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4 |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5 |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p> <p>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软件费、保险费、各类运输费、调研费、调试验收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内质量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其他附带相关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p> <p>投标报价包干，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或招标单位有调整，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原因调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预算价*1.5%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p>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7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至少应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以上 3、4、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

| | |
|----|--|
| |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u>。</p> |
| 8 | 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 |
| 9 | <p>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提供详细描述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服务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本次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扣分项。</p> <p>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p> |
| 10 |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60天。 |
| 12 | <p>*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未加密电子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p> |

| | |
|----------------|---|
| | <p>指定地点。</p> <p>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及演示视频，分别密封递交；</p> <p>(3)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采购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演示视频 U 盘壹份(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至：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B 区第十九开标室。 |
| 评 标 | |
| 14 |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照有效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评分标准</p> |
| 授 予 合 同 | |
| 15 | 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 16 | 合同数量增减范围：无 |
| 其 他 | |
| 17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 2573 |

| |
|--|
| 邮箱: hnzbcggs2000@126.com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买方名称：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 2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 |
| 3 | 应提供的服务：详见第七章项目需求 |
| 4 | 验收及付款程序： 1、验收：需方在供方所交的采购内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由中标方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由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交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和中标方作为付款依据。 2、付款：按合同约定。 |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700
2. 项目分包情况及预算：本次采购项目为一个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
| 1 | 2020-2021年郑州市学生学业测试网上阅卷及数据分析 | 批 | 1 | 5589600 |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郑州市作为教育部首批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验区，为做好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初高中期末考试、高三年级模拟考试网评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工作，期末考试按划分区域组织扫描评卷，数据汇总统一分析；模拟考试全市统一扫描统一阅卷统一分析。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答题卡设计与制作、学生和教师数据编排、条形码设计打印和配送、期末考区域扫描评卷组织工作协调、模拟考答题卡扫描、评卷现场支持、成绩数据按要求归档与统计、学业评价分析报告制作上线和维护。

2、技术服务实施要求

2.1 项目实施时效要求

(1) 按中高考答题卡制作要求，在每次考试试卷交付时间范围内完成答题卡制作，校验等工作。

(2) 按中高考条形码制作要求，在每次考试考务会前完成条形码打印、分装，并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3) 要求考试完毕第二天开始并完成评卷，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生成成绩，并完成成绩公布。

2.2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 要求期末考试中投标人应安排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团队，保证每个采购人所划分区域都有专人负责，协助学校做好扫描评卷工作。

(2) 要求模拟考试中投标人自行安排人员，完成试卷回收、扫描、核查、返回等工作。

(3) 要求模拟考试评卷期间投标人应安排每个科目一个技术人员，保障评卷工作顺利实施。

(4) 项目实施团队为本地常驻人员组成，且有网评服务经验。

2.3 服务与培训要求

(1) 要求考试期间投标人提供网络、服务器、扫描仪等设备环境正常运行服务保障；

(2) 要求投标人考前落实全部参考学校扫描评卷相关准备工作；

(3) 扫描评卷期间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电话和网络解决不了问题的，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4) 服务器、扫描仪等硬件设备出现问题，现场服务无法解决，投标人必须提供备机，在 8 小时内更换到位。

(5) 考前根据各区域要求对扫描和评卷人员进行培训。

3、技术服务软件功能要求

3.1 扫描软件要求

△ (1) 必须采用成熟、稳定、可靠的、并经过大规模应用的 OMR 识别技术。

(2) 支持 2 种或以上的识别算法，确保客观题识别准确无误。

(3) 拥有完善的客观题异常检测与仲裁机制，确保最终客观题信息 100% 准确。

(4) 能够实时对各扫描设备所扫描的图片进行审核和复核纠错，实时监控各扫描设备的扫描质量、扫描数量和扫描过程日志。

(5) 能够按考生和考场、考点实时统计各科目扫描进度。

(6) 具有方便的检索功能，能够根据姓名、考号、考场、试室等信息，快速定位查看某考生的扫描图像。

(7) 具备快速建立扫描数据的功能，具有压缩考生答题卡图像文件大小的功能，以减少答题卡存储空间，提高检索速度。

(8) 提供完善的客观题数据准确性校验方案，具有传统 OMR 答题卡的阅卷功能，支持客观题怀疑卷处理，高效、方便地解决 OMR 填涂异常。

(9) 对于准考证号填错、漏填、未填等异常情况有正确的处理措施，确保进入数据库的数据 100% 准确。

(10) 具有快速校验考生答题卡图像文件的完整性功能，能针对考生答题卡整图与切图进行完整性检测。

-
- (11) 具有同一科目多张答题卡的扫描处理能力，具有各科目之间的扫描校验功能。
 - (12) 一键导出扫描数据用于评卷系统。
 - (13) 具有扫描异常监控及复查机制，能确实提高扫描数据准确性。
 - (14) 支持卡格式制作按题目进行质检标注。
 - (15) 所提供扫描软件支持郑州市教育局已有扫描设备（MST6510）扫描答题卡。

3.2 评卷软件要求

(1) 用户登录，支持 MD5 密码与电子密匙登录两种方式及以上加密，有严密的评卷数据安全措施。

(2) 支持自定义多层次、不同职责的评卷管理操作权。支持多科目组长、题目组长、评卷小组长、普通评卷员与系统管理员的角色定义与权限管理。

△ (3) 支持多个科目同时在广域网评卷，在软件设计上不限制评卷教师数（仅受网络带宽、服务器硬件配置限制），Web 服务器支持负载均衡，支持 5000 人同时在线阅卷，并支持并发在 1000 及以上能流畅评卷。

(4) 支持纸笔考试模式的评卷，可实现纸笔考试图像答案的评卷。

(5) 能够合理分配评卷任务，准确处理评卷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能够按区、县级市考生人数定量随机或完全随机调度试卷，并且具有人工调度试卷的功能；支持阅卷老师的上岗培训及上岗前的考核；支持对任意一个阅卷老师的阅卷数量控制，根据阅卷老师的实际情况灵活分配阅卷任务。

(6) 能够实时向评卷管理人员提供网上评卷过程中的相关工作统计，包括进度、平均分、工作量、标准差、一致性等。支持对阅卷的总体进度、各题进度、个人进度及评卷误差的实时监控，支持对评卷教师的评卷质量管理，包括对各题评阅的平均分及给分曲线。

(7) 支持阅卷过程中自动屏蔽考生考号姓名等信息，支持阅卷系统设置蒙板隐藏阅卷图片敏感区域；

(8) 具有比较完善的误差控制体系，降低主观评卷过程中的误差。评卷组长可对评卷的进度和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可对已评答卷进行抽查，有问题的可重新给分。

(9) 在评卷过程中，支持对任意科目、任意题目，按任意比例进行单评、双评或多评设置；并且组长可以在任意时刻视阅卷质量和进度在单评、双评或多评之间进行实时调整，可调整内容必须包括评卷误差，多评比例。

(10) 支持在试卷上做类似于人工评卷给分的给分标记，在做标记同时完成登分；评

卷组长在阅卷过程中能随时查阅教师的标记及得分。

(11) 支持主观题阅卷界面能清晰显示考生答卷，显示真实，保持原书写的轻重及笔峰。

(12) 客户端支持对答卷内容批注、放大、缩小、浏览、复原等功能，答卷图像支持256级灰度图片显示，图像清晰，降低评卷老师眼睛的疲劳度。

(13) 客户端支持对异常答卷、优秀答卷及其它答卷的标注、处理和下载，方便教师评讲典型试卷。客户端支持对历史评卷的管理，包括查询、修改和个人给分统计等功能。

(14) 具有成绩校验（评卷过程中，不能输入考生号或考生姓名查询考生评卷情况）和成绩复查功能。

(15) 支持多种阅卷模式工作机制，支持单评、双评、三评、四评等灵活设置（普通评次与仲裁评次可以自由设置由专家或评卷老师处理），支持大题误差与小题误差等多种误差控制方式确保评卷公平性。

(16) 支持二选一、多选一以及多选多等选做题阅卷功能。

(17) 支持按地区、考场挑选试卷、挑选试卷通过专家审核后可作为样卷、培训卷和考核卷；支持对设置的试卷按分组的方式对老师进行培训考核，及时分析老师评卷质量。

(18) 支持标准化的、灵活的、个性化的网上评卷培训、考核、过程考核流程，提供详细的指标，便于评卷教师把握评分标准；支持挑卷与培训同时进行。

(19) 支持学习、挑卷、培训、考核、试评、正评、过程考核、核查、出分、查分查卷等网上评卷流程，能根据考试部门的要求灵活定制评卷流程。

(20) 支持根据要求灵活地设置给分板，满足各种按步骤、按档次给分的多种要求，给分板需可灵活设置出现的位置，满足嵌入在评卷界面下方、左侧或者弹出等多种阅卷需求。

(21) 支持给分点对应图像区域自动定位技术，支持自定义前景色、背景色。

(22) 支持按小组和评卷员任务方式控制评卷工作量。

(23) 能够准确处理评卷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包括支持试卷打回教师重评的功能。

(24) 支持实现与自评卷结合，实现在评卷过程中展开教师自查的评卷模式。

(25) 支持鼠标、数字键盘、打分板等多种给分方式，支持正常给分、加分、扣分，支持字符给分。

-
- (26) 支持全卷打分模式，可设置授权部分人员进行全卷所有题块打分；
 - (27) 支持电子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种题型介质的网上评卷业务。
 - (28) 提供抽查给分两人评审（一人评分、一人核准）才能修改分数的专家约束措施。
 - (29) 提供满分、高分、保守分、低分保护控制规则，阅卷员在给试卷给分指定分数时可以进行时间控制，并按进行相应规则算分。
 - (30) 提供应用按给分点控制误差方式，避免客观性很强的主观题的成绩出现中间分，同时多小题同时评分提高评卷效率；
 - (31) 具有辅助评卷的功能，例如：上下级的网络交互、交流能力，消息系统。
 - (32) 提供方便的查分、查卷功能，实现评卷教师的评卷轨迹的快速查询（需要显示评卷老师姓名）。
 - (33) 评卷端支持纯浏览器模式和浏览器插件模式。（提供演示视频）
 - (34) 系统能展示评卷端反馈空白题检测结果，并按题目提供空白复查功能界面。（提供演示视频）

3.3 智能质检软件要求

- (1) 支持对答题卡印刷文字标注，空白区域标注，清除区域标注。
- (2) 支持空白检测过程随时抽查检测效果。
- (3) 支持按科目做任务计划，实时呈现检测进度。
- (4) 支持空白检测多线程同时运行。
- (5) 支持服务器资源灵活调配。
- △(6) 支持对主观题答题区、整张题卡进行空白探测，按题目导出空白检测结果。（提供项目智能质检验收报告）
- △(7) 系统支持语文作文和英语书面表达答卷扫描图片上的内容转化成文字。（提供项目智能质检验收报告）
- (8) 支持随时查看转换文字与原图对比效果。
- △(9) 系统支持检测出语文作文和英语书面表达与指定的试题内容、与指定文本、考生间作答文本内容相似度较高的疑似雷同答卷。（提供项目智能质检验收报告）
- (10) 支持检测多种图片格式。（jpg\png\jpeg 三种图片格式）
- (11) 系统能展示空白检测结果，并提供空白人工核查界面。（提供演示视频）
- (12) 系统能展示语文作文题目手写文字识别出电子文本，并提供字数统计和识别异

常字数统计界面。（提供演示视频）

（13）系统能展示作文文字转写结果与题干内容比对检测，在评卷端反馈检测结果。

（提供演示视频）

3.4 评价分析要求

△（1）系统为非云端产品，要求部署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器上。

（2）评价分析报告支持在公网查看。

（3）系统支持机构、教师、学生、管理等多种角色。

（4）系统支持知识点和认知维度自定义导入和维护。

（5）系统支持学生登录帐号为其身份证号。

△（6）系统支持所有历次考试分析数据积累，可以随时查看过往考试成绩和分析报告。

△（7）系统支持原始成绩先转换后分析，转换所用参数支持灵活设置。

（8）机构报告包括：测验概况报告、机构科目分析报告、题目作答情况报告、机构知识结构对比报告、查看教师整体报告、查看教师整体对比报告、学生原始成绩下载。

（9）教师报告包括：科目整体报告、科目客观题报告、科目主观题报告、学生原始成绩下载、查看学生整体报告、查看学生单科报告、学生知识结构对比报告。

（10）学生报告包括：考试整体报告、单科报告。

（11）按要求依次展示评价分析系统的机构报告、教师报告、学生报告等内容。（提供演示视频）

附件 1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和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后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见第七章标注的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

7.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见“评分标准”中“加分项”。

（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

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加 1 分。

（八）、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九）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潜在投标人投标时根据自身情况和投标产品情况自行对照并执行。

四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 审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 |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信用查询记录 |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
| | 其他资格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

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 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采购预算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 |

五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15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75分）

1、技术指标响应程度：25分

投标人所投软件产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中重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3、技术服务软件功能要求”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2、技术服务实施方案：15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时效、服务与培训要求等方面需求提供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优秀：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非常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15 分)；

良好：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较强，部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10 分)；

一般：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一般，内容较简单（得 5 分）；

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差，内容不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1 分）。

3、人员配置方案：20分

投标人所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明确服务人员名单，人员负责项目及担当角色介绍，人员分工，人员入职年限。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相关证明材料须投标人提供人员业绩合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功能演示视频：15分

(1) 评卷端支持纯浏览器模式和浏览器插件模式，两种都支持得2分，只支持1种模式得1分，其他得0分。

(2) 系统能展示评卷端反馈空白题检测结果，并按题目提供空白复查功能界面得2分，其他得0分。

(3) 系统能展示空白检测结果，并提供空白人工核查界面，得2分，其他得0分；

(4) 系统能展示语文作文题目手写文字识别出电子文本，并提供字数统计和识别异常字数统计界面，得3分，其他得0分。

(5) 系统能展示作文文字转写结果与题干内容比对检测，在评卷端反馈检测结果（雷同复查），得3分，其他得0分。

(6) 按要求依次展示评价分析系统的机构报告、教师报告、学生报告等内容，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各投标人自行配置系统环境录制10分钟以内的功能演示视频，放进U盘里，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

三、报价部分（10分）

$$S_n = 10 * C_{min} / C_n$$

S_n : 第n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投标综合单价

C_n : 第n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

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该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

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